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73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(一)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(二)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經本院以110年度監宣字第317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母親即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其姐姐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又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自110年5月19日中風以來，癱瘓在床，生活無法自理，申請政府居家照護，其餘時間由聲請人照料，每月需花費約新臺幣（下同）9千餘元。茲因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欲與其他共有人整合出售，以支付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日後龐大之醫療照護費用，是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利益，爰聲請本院准予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
三、查乙○○前經本院以110年度監宣字第317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母親即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其姐姐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監護宣告案卷核閱無誤，堪予認定。

四、又聲請人主張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所有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4件為證，亦堪認定。

五、再聲請人主張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癱瘓在床，生活無法自理，申請政府居家照護，其餘時間由聲請人照料，每月需花費約9千餘元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接受居家照護照片1件、居家照護契約照片1件、居家照護時數表與服務費照片1件、存摺照片1件、尿布等日用品照片3件為證，堪認屬實。

六、從而，依前揭法條規定意旨，聲請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聲請准予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不動產，核與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利益相符，聲請人本件聲請依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姝妤

附表：

編號	項 目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應有部分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429.84	6分之2

(續上頁)

01
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地號土地	69.00	000000分 之81712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地號土地	33.00	000000分 之81712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地號土地	5.00	000000分 之81712